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和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来的《关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宏发股份股权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截至2017年6月21日，电子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1,790,000股，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3,462,694股，两项合计减少25,25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由此导致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宏发股份股权比例由2016年6月30日的9.74%调整为4.99%。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备注
1	2012年7月23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10.87%	

2	2016年6月30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76,639,237股增至531,972,537股
3	2016年7月14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794,927	2.22%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0,000,000	7.52%	
		合计	51,794,927	9.74%	
4	2016年7月27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94,927	1.09%	公司已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0,000,000	7.52%	
		合计	45,794,927	8.61%	
4	2016年12月31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27	0.0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0,000,000	7.52%	
		合计	40,004,927	7.52%	
5	2017年6月21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27	0.0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6,537,306	4.99%	
		合计	26,542,233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电子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宏发股份的股票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